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大運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碧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衣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6萬5,56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5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一併提出被告陳衣秣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月琴